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潘女士擁有並有權行使本公司約[50.2]%的投票權，其中約[5.1]%由其本人直接持有，其餘約[21.6]%及[9.3]%、[1.3]%、[3.9]%、[2.2]%、[0.8]%、[2.7]%及[3.3]%的權益分別由杭州澤杉、鈦和資本、寧波啟鈦、寧波通陸、鈦和慧遠、南京譜睿、杭州聞璟及上海鈦環持有；(ii) 鄧建坤先生擁有並有權行使本公司約[11.1]%的投票權，其中約[7.5]%由其本人直接持有，約[2.6]%、[0.3]%及0.7%通過深圳志祺、寧波企業管理及深圳志迅持有；及(iii) 鄭希俊先生擁有並有權行使本公司約[0.1]%的投票權。因此，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潘女士、鄧建坤先生及鄭希俊先生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i) 潘女士

潘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控股股東。有關潘女士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

潘女士控制的股東及其間接控股實體

(a) 杭州澤杉、杭州澤杉投資、鈦和資本及寧波明蘭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杭州澤杉及鈦和資本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澤杉由杭州澤杉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20%權益，及由王則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80%權益。杭州澤杉投資由鈦和資本全資擁有。鈦和資本由潘女士擁有67.4619%權益、寧波明蘭擁有16.0076%權益、王則江擁有11.2383%權益及許正中擁有5.2922%權益。寧波明蘭為一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潘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90.54%權益，及張誼萍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46%權益。

因此，潘女士將被視為透過其於杭州澤杉投資、鈦和資本及寧波明蘭的權益，控制由杭州澤杉直接持有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透過其於杭州澤杉投資及寧波明蘭的權益，控制由鈦和資本直接持有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寧波啟鈦、鈦和慧遠、寧波通陸、杭州聞璟、南京譜睿及上海鈦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寧波啟鈦、鈦和慧遠、寧波通陸、杭州聞璟、南京譜睿及上海鈦璟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啟鈦由潘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42.8319%權益；及由鄧建坤持有16.3717%權益以及鄭希俊及其他12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7.9646%權益。鈦和慧遠由潘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8.6938%權益；及由鄧建坤先生及其他15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25.6083%權益。寧波通陸由潘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74.4333%權益；及其餘35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杭州聞璟由潘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90%權益，及由張誼萍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10%權益。南京譜睿由潘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53.6947%權益；及由其他8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上海鈦璟由潘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1173%權益；及由鄧建坤持有6.3351%權益、鄭希俊持有6.0066%權益，以及其他20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

因此，潘女士將被視為透過其於該等實體的權益，控制由寧波啟鈦、鈦和慧遠、寧波通陸、杭州聞璟、南京譜睿及上海鈦璟直接持有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潘女士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ii) 鄧建坤

鄧建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控股股東。有關鄧建坤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

鄧建坤控制的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深圳志祺、深圳志迅及寧波企業管理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志祺由鄧建坤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1569%權益；及由楊慶生及其他7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33.0862%權益。深圳志祺由鄧建坤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由其他24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2.9126%權益。寧波企業管理由鄧建坤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由其他12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1.1895%權益。因此，鄧建坤將被視為透過其於該等實體的權益，控制由深圳志祺、深圳志迅及寧波企業管理直接持有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鄧建坤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iii) 鄭希俊

鄭希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控股股東。有關鄭希俊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鄭希俊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一致行動人協議

為組成一致行動人士關係，於2022年12月9日，潘女士、鄧建坤先生及鄭希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協議，據此，潘女士、鄧建坤先生及鄭希俊先生同意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控制公司)自2022年12月9日起一直就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投票彼此一致行動，並將繼續以相同方式行事，直至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日為止(除非雙方以真誠協商另行協定)。

由於一致行動人協議下的安排，(1)潘女士及其控制的實體，即杭州澤杉、杭州澤杉投資、鈦和資本、寧波明蘭、寧波啟鈦、寧波通陸、鈦和慧遠、南京譜睿、杭州聞璟及上海鈦環；(2)鄧建坤及其控制的實體，即深圳志祺、深圳志迅及寧波企業管理；以及(3)鄭希俊將組成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控股股東集團**」)，且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上述控股股東集團將會被視為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權益，包括：(i)潘女士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以及由其最終控制的實體合共持有[編纂]%，其中包括杭州澤杉持有[編纂]%、鈦和資本持有[編纂]%、寧波啟鈦持有[編纂]%、鈦和慧遠持有[編纂]%、寧波通陸持有[編纂]%、杭州聞環持有[編纂]%、南京譜睿持有[編纂]%及上海鈺環持有[編纂]%；(ii)鄧建坤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及其最終控制的實體合共持有[編纂]%，其中包括深圳志祺持有[編纂]%、深圳志迅持有[編纂]%及寧波企業管理持有[編纂]%；及(iii)鄭希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的安排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的[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一節。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本集團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開展營運及行政工作。我們的組織架構完善，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司其職。支持職能(包括會計、行政、產品開發、合規及人力資源管理)亦將繼續由我們直接僱用的員工團隊負責，與控股股東集團分離。我們亦設有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及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促進業務的獨立有效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來履行財務職能。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提供。

[我們確認，於[編纂]後，所有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擔保將悉數解除及/或相關借款將獲償還。]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於[編纂]後，從財務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潘晶女士、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鄧建坤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鄭希俊先生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大部分已在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具備豐富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除潘晶女士、鄧建坤先生、鄭希俊先生及王澤江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我們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或控制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 (a) 各董事知悉其受託責任，該等責任(其中包括)要求董事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總數超過三分之一，這些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份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使可能擁有利益的董事與獨立董事間構成平衡，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d) 倘因本集團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及與高級管理層成員一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編纂]後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有關管理職責。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為進一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不會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尤其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亦不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d) 本公司致力使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保持均衡。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如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去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權益。